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四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：CR4-24-0285-PCC

第一嫌犯：柯麗紅，女，持編號1519XXX(X)的澳門居民身份證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澳門青洲大馬路669-717G號青濤大廈31樓D室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通知，在本案案卷中，第一嫌犯柯麗紅被檢察院控訴以直接正犯，以連續犯及既遂方式觸犯了第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和《刑法典》第244條第1款b項之規定及處罰的二項偽造文件罪。

茲告示通知第一嫌犯柯麗紅須於 **2025年05月14日下午14時45分**前來本法院第四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出席審判聽證，否則，本案將依法對嫌犯進行缺席審判。

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* * *

著令遵行

澳門特別行政區於 2025年04月02日，

法官

徐 騰

法院初級書記員

黃詠嫻



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

